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度生物”）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2.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373.5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276.49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05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	45,500.94	45,500.9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550.14	24,550.14
合计		70,051.08	70,051.0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次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793.95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793.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
1	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	45,500.94	4,672.12	4,672.1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550.14	2,121.83	2,121.83
合计		70,051.08	6,793.95	6,793.9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373.51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75.29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230.80	150.00	15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7.73		
3	律师费用	625.00	180.20	180.20
4	信息披露费用	410.38		
5	发行手续费用	69.60	45.09	45.09
合　计		7,373.51	375.29	375.2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729 号）。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729 号），认为：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员工的工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操作实践。

2、公司日常经营中，原材料、固定资产、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的采购难以按照研发用途和非研发用途进行拆分付款。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等额置换流程规范

1、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中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

2、公司财务部门每季度统计募投项目中的人员薪酬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相关部门分摊的房屋租赁使用费用情况，其中募投项目中人员的薪酬情况会根据相关部门统计的募投项目投入工时以及人力资源部提供的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募投项目费用归集与分摊。财务部门根据上述付款申请单及薪酬发放清单，及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并每季度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提交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按季度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成置换申请单，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再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729 号）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度生物”）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受限于上海地区疫情防控形势）（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伟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因此，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3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0.20 万份股票期权，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根据经营需要，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科技在法国兴业银行（中国）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美元 1.5 亿元整，业务品种为保函。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245 亿元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议案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 2022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新增融资类担保未使用的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为 149.27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LONGi Solar Technology（H.K.）Limited

2、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3、注册地点：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

4、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5、注册资本：78 万元港币

6、经营范围：光伏产品贸易

8、香港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51,037.87	274,594.52
净资产	7,134.99	8,251.27
负债	243,902.87	266,343.25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010.22	578,224.33
净利润	-1,082.63	8,273.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09.2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11%，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 205.82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权益的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5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680.20 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47.20 万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自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有 52 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46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激励资格或不再符合激励资格，2 名拟激励对象因已正式任职公司监事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因前述原因，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3,498.00 万份调整为 3,343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56 万股调整为 248 万股。

此外，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调整如下：

1、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Q=Q_0\times(1+n)=3,343\times(1+0.4)=4,680.20$（万份）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Q=Q_0\times(1+n)=248\times(1+0.4)=347.20$（万股）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85 人）	4,680.20	100.00%	0.62%
总计	4,680.20	100.00%	0.6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钟宝申	董事长	25.20	7.26%	0.0033%
2	刘学文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5.20	7.26%	0.0033%
3	田野	董事	16.80	4.84%	0.0022%
4	白忠学	董事	8.40	2.42%	0.0011%
5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16.80	4.84%	0.0022%
小计（5 人）			92.40	26.61%	0.012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 人）			254.80	73.39%	0.0336%
总计			347.20	100.00%	0.0458%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84 人调整为 2,38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 人调整为 26 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3,498.00 万份调整为 4,680.20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56.00 万股调整为 347.20 万股。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1、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1+n)=(62.20-0.26)/(1+0.4)=44.24$ 元 / 份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P_0-V)/(1+n)=(38.87-0.26)/(1+0.4)=27.58$ 元 / 股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2.20 元 / 份调整为 44.24 元 / 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8.87 元 / 股调整为 27.58 元 / 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公司提供的方案向 2,3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0.20 万份股票期权，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4,680.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58.50 元 / 股（按授予日收盘价测算）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0.1080%、38.4715%、35.4137%（分别采用中证光伏产业指数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 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则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4,680.20	96,332.56	28,942.06	40,030.92	20,847.07	6,512.50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34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10,735.42 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则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347.20	10,735.42	3,392.10	4,517.82	2,169.45	656.05

（三）费用总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07,067.98	32,334.16	44,548.74	23,016.52	7,168.55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 / 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